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6号

乙方：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劳动路4号（恒通三鹿综合商厦）-A22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提升（修缮）项目（项目编号：BTZC-C-G-26004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提升(修缮)项目

建设地点：包头市

建设内容：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提升(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安全标准。

保修期：按国家规范及工程需求。

工程建设标准：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及监理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需要进行验收工作;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393,405(小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外墙保温涂料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全部工程施工完成, 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 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总金额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 此后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3. 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支付前述质保金。

(二)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银河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16678050004086

乙方名称：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自由路支行

银行账号：0563350104000565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

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包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采购单位再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包头市生态安全屏障研究中心（包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阳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8 日

